
附件 1

濉溪县劳动保障监察综合执法大队 2024 年部门预算

2024 年 1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1.主要职责
- 2.单位预算构成
- 3.2024 年度主要工作任务

第二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表

1. 濉溪县劳动保障监察综合执法大队 2024 年收支总表
2. 濉溪县劳动保障监察综合执法大队 2024 年收入总表
3. 濉溪县劳动保障监察综合执法大队 2024 年支出总表
4. 濉溪县劳动保障监察综合执法大队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5. 濉溪县劳动保障监察综合执法大队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6. 濉溪县劳动保障监察综合执法大队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7. 濉溪县劳动保障监察综合执法大队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8. 濉溪县劳动保障监察综合执法大队 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9. 濉溪县劳动保障监察综合执法大队 2024 年项目支出表

10. 濉溪县劳动保障监察综合执法大队 2024 年政府采购支出表

11. 濉溪县劳动保障监察综合执法大队 2024 年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1.关于 2024 年收支总表的说明

2.关于 2024 年收入总表的说明

3.关于 2024 年支出总表的说明

4.关于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的说明

5.关于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6.关于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的说明

7.关于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8.关于 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9.关于 2024 年项目支出表的说明

10.关于 2024 年政府采购支出表的说明

11.关于 2024 年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表的说明

12.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其它公开事项

1. 濉溪县劳动保障监察综合执法大队 2024 年部门预算纳入绩效考评项目表

2. 濉溪县劳动保障监察综合执法大队 2024 年部门预算专项资金管理清单（专栏公开）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 宣传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督促用人单位贯彻执行。

(二) 检查用人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情况。

(三) 受理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行为的举报、投诉。

(四) 依法纠正和查处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

二、劳动保障监察综合执法大队预算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濉溪县劳动保障监察综合执法大队 2024 年度部门预算仅包括本级预算，无其他下属单位预算。

三、2024 年度主要工作任务

(一) 做好隐患排查问题化解工作。充分发挥濉溪县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抓总作用，联合住建、交通、水务等部门加大日常巡查力度，通过日常巡查、专项检查、举报专查和综合执法监督检查等形式，指导规范企业及在建项目用工行为，督促守法经营，依法用工，发现有违法行为苗头，及时督促其整改。

(二) 做好根治欠薪制度落实工作。按照省支付与监管指引

(第一版)文件要求,推进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一金六制”制度落实落地(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制度、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制度、农民工工资总包代发制度、工程款支付担保制度、维权公示制度)。压实部门监管责任,加大力度督办因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挂靠、拖欠工程款等导致的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强化相关问题整治,有效规范工程建设发承包秩序。

(三)做好欠薪突发事件处置工作。为提高我县应对因用人单位拖欠农民工工资引发的突发性事件反应速度和处置能力,推进《濉溪县处置拖欠农民工工资突发性事件应急预案》的落实,确保突发事件得到稳妥处置,切实保障劳动者和用人单位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经济发展。

(四)做好行政执法能力建设。大队将积极开展业务学习,组织全体人员认真学习《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及劳动保障相关法律法规等业务知识,组织执法人员适时开展案件讨论和案例分析,不断提高执法队伍的整体素质。

第二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表

见“附件 1-2 2024 年部门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 2024 年收支总表的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濉溪县劳动保障监察综合执法大队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濉溪县劳动保障监察综合执法大队 2024 年收支总预算 133.74 万元，收入主要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为零、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为零、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为零等，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

二、关于 2024 年收入总表的说明

濉溪县劳动保障监察综合执法大队 2024 年收入预算 133.74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133.74 万元。

（一）本年收入 133.74 万元，主要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33.74 万元，占 100%，比 2023 年预算减少 7.21 万元，下降 5.12%，原因主要是人员减少；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比 2023 年预算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下降）0%，原因主要是 2023、2024 年不涉及此项预算；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 万元，占 0%，比 2023 年预算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下降）0%，原因主要是 2023、2024 年未安排此项预算。

三、关于 2024 年支出总表的说明

濉溪县劳动保障监察综合执法大队 2024 年支出预算 133.74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减少 7.21 万元，下降 5.12%，原因主要是人员减少。其中，基本支出 108.74 万元，占 81.31%，主要用于

保障机构日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项目支出 25 万元，占 18.69%，主要用于主要用于两节集中清欠、日常巡查专项执法检查。

四、关于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的说明

濉溪县劳动保障监察综合执法大队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 133.74 万元。收入按资金来源分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33.74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万元；按资金年度分为：本年财政拨款收入 133.74 万元。支出按功能分类分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8.85 万元，占 88.87%；卫生健康支出 4.56 万元，占 3.41%；住房保障支出 10.33 万元，占 7.72%。

五、关于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规模变化情况。

濉溪县劳动保障监察综合执法大队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33.74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减少 7.21 万元，下降 5.12%，主要原因：人员减少。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结构情况。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8.85 万元，占 88.87%；卫生健康支出 4.56 万元，占 3.41%；住房保障支出 10.33 万元，占 7.72%。

（三）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具体情况。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2024 年预算 118.85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减少 6.33 万元，下降 5.06%，下降原因主要是人员减少。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款)劳动保障监察(项) 2024年预算105.18万元,比2023年预算减少4.91万元,减少4.46%,减少原因主要是人员减少。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2024年预算8.84万元,比2023年预算减少0.92万元,减少9.43%,减少原因是单位人员减少。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 2024年预算4.42万元,比去年减少0.46万元,减少9.43%,减少原因是单位人员减少。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 2024年预算0.41万元,比2023年预算减少0.05万元,减少10.87%,减少原因是单位人员减少。

6.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 2024年预算3.36万元,比2023年预算减少0.37万元,减少9.92%,减少原因是单位人员减少。

7.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 2024年预算1.2万元,比2023年预算减少0.13万元,减少9.77%,减少原因是单位人员减少。

8.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2024年预算7.29万元,比2023年预算减少0.26万元,减少3.44%,减少原因主要是单位人员减少。

9.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补贴（项）
2023年预算3.04万元，比2023年减少0.11万元，减少3.49%，减少原因主要是单位人员减少。

六、关于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的说明

濉溪县劳动保障监察综合执法大队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108.74万元，其中，人员经费85.29万元，公用经费23.45万元。

（一）人员经费85.29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商品和服务支出。

（二）公用经费23.45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维修（护）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委托业务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等。

七、关于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濉溪县劳动保障监察综合执法大队2024年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关于2024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濉溪县劳动保障监察综合执法大队2024年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关于 2024 年项目支出表的说明

濉溪县劳动保障监察综合执法大队 2024 年预算共安排项目支出 25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下降）0%。主要包括：本年财政拨款安排 2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 25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 0 万元），财政拨款结转结余安排 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 0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安排 0 万元和单位资金安排 0 万元。

十、关于 2024 年政府采购支出表的说明

濉溪县劳动保障监察综合执法大队 2024 年预算安排政府采购支出 2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下降）0%。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安排 2 万元，占 100%；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 0 万元，占 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 0 万元，占 0%；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安排 0 万元，占 0%；单位资金安排 0 万元，占 0%。

十一、关于 2024 年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表的说明

濉溪县劳动保障监察综合执法大队 2024 年没有安排政府购买服务支出。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项目及绩效目标情况。

1.“集中清欠、专项执法检查及日常公务运行经费”项目。

(1) 项目概述。保障两节集中清欠工作、劳动力市场清理整顿、建筑领域用工专项执法检查等工作的正常开展，执法用车日常运行维护，执法装备配备等，加大宣传力度，维护劳动者的合法权益。

(2) 立项依据。依据濰人社秘[2016]4号、濰人社秘[2017]3号濰人社秘[2017]90号等文件。

(3) 实施主体。濰溪县劳动保障监察综合执法大队

(4) 起止时间。自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止。

(5) 项目内容。为维护社会稳定，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加大日常监察检查力度，每年的专项检查及深入企业进行法律法规的宣传，每年两节从多部门抽调人员集中清欠，日常执法用车运行维护及执法装备配备等。

(6) 年度预算安排。2024年预算安排25万元。

(7) 绩效目标。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集中清欠、专项执法检查及日常公务运行经费								
实施单位	濉溪县劳动保障监察综合执法大队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								
项目资金 (万元)	中期资金总额:		25		年度资金总额:		25		
	其中: 财政拨款		25		其中: 财政拨款		25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中期目标 (2024 年—2025 年)					年度目标			
	<p>目标 1: 进一步加大监察执法和宣传工作力度, 引导劳资双方树立规范用工、遵规守法意识。</p> <p>目标 2: 及时办理劳动者投诉各类违法案件, 对用工不规范和侵害劳动者合法权益的典型案件进行曝光, 切实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 确保年结案率在 96% 以上。</p>					<p>目标 1: 进一步加大监察执法和宣传工作力度, 引导劳资双方树立规范用工、遵规守法意识。</p> <p>目标 2: 及时办理劳动者投诉各类违法案件, 对用工不规范和侵害劳动者合法权益的典型案件进行曝光, 切实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 确保年结案率在 96% 以上。</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标准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年支出	全年支出		数量指标	全年完成支出	全年完成支出	
				
		质量指标	监督检查机制健全且执行有效			质量指标	监督检查机制健全且执行有效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序时完成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序时完成	
				
	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25 万		成本指标	完成全年支出	25 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 1: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 1:			
				
	社会效益	促进了社会和谐稳	积极有		社会效益	促进了社	积极		

标	益指标	定	效促进 社会和 谐稳定		益指标	会和谐稳 定	有效 促进 社会 和谐 稳定	
			
	生态效 益指标	指标 1:			生态效 益指标	指标 1:		
			
	可持续 影响 指标	规范全县劳动用工 行为, 维护劳动者合 法权益		加强规 范全县 劳动用 工行 为, 大 力维护 劳动者 合法权 益		可持续 影响 指标	规范全县 劳动用工 行为, 维 护劳动者 合法权益	加强 规范 全县 劳动 用工 行为, 大力 维护 劳动者 合法 权益
		
.....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 象满意 度指标	指标 1:			服务对 象满意 度指标	指标 1: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 满意度	≥95 %	
			

(二) 机关运行经费。

濉溪县劳动保障监察综合执法大队 2024 年无机关运行经费。

(三) 政府采购情况。

濉溪县劳动保障监察综合执法大队 2024 年政府采购预算 2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2 万元, 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

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2024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公务用车 0 辆，购置费 0 万元；安排购置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购置费 0 万元；安排购置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购置费 0 万元。

（五）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4 年，濉溪县劳动保障监察综合执法大队 1 个项目实行了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 25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财政拨款 0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当年安排 0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部门或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指按照非税收入管理相关规定，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教育收费等。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本单位所属下级单位上缴给本单位的全部收入。

六、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以后年度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八、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项目支出：指在除基本支出之外的支出，主要用于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

十、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